

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理财21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3年12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月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理财21天债券A 中银理财21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32 00013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2014年1月9日为认购期基金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每个运作期的到期日办理到期基金份额的赎回。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B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2.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设限制。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本基金无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计算公式为：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元。

2.基金管理人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0.01份。对于到期日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无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

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该运作期内对应的待支付收益。

2.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次三周的周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六周的周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4.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

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谭炯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联系人:徐琳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王佺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1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2155-83198888

传真:02155-83195049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在2013年12月23日当日，披露截至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至前一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前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2.自2013年12月23日起，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基金七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2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基金七日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年化收益率。

3.基金管理人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年化收益率。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本基金暂不开通日常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日常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2188/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1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 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自2013年12月20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恒宝股份”(股票代码:002104)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关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在易方达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兼职情况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陈丽园兼任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陈荣兼任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3-08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筹划重大事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目前，由于相关事项的筹划仍在进行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2月23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公布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3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3-062

证券代码:113003 证券简称:重工转债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有关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13年12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根据审核结果，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获得审核通过。

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本公司将就有关内容另行公告。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编号:临2013-0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9日在上海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8名，出席会议董事及授权出席董事18名，其中公司董事沙跃家、尉彭城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书面委托朱敏、沈思董事代行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张维迎、孙持平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书面委托郭为、周勤业独立董事代行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行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会议由吉晓辉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经与董事会审议，一致通过：

1、《公司关于收购设立香港投资银行的议案》

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同意公司收购设立香港投资银行，并授权公司高级管理层组织实施与其相关的谈判、签约、申报、注资、架构重组等事宜。

同意:1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调整外包范围及相关安排的议案》

同意:1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公司关于信贷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

同意列入损失核销审批程序的信贷不良资产核销本金合计为541,543,908.83元，其中:人民币525,546,658.27元,美元2,625,599.16元。公司将“账销案存权在”为原则，对已核销资产(无追索权的除外)继续保持和落实对外追索债务的权利和措施。

同意:1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4、《公司关于内部审计工作规划(2013-2015年)的议案》

同意:1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5、《公司关于购置上海世博地块建设综合业务运营中心的议案》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地块竞拍的相关事宜。

同意:1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